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2.04.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10.25 一一二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5 一一二學年度第九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原則上為一年；最高修業年限一般生為四年，在職生為六年。研究生除須撰寫碩士論文外，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生為三十學分，在職生為二十四學分。

 在職生修讀碩士學分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課程抵免及縮短修業年限，惟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五十。

 於本所先修碩士課程後。考取本系研究所，上限得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之百分之六十六。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修業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詳如本系必、選修科目表。

第三條　本系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兩週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者，應於碩士論文計畫申請截止日前兩個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應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師，則須與本系一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前，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惟申請變更文件應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與系主任簽核。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須於系所辦公室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完成論文計畫審查或論文口試審查申請。

 系所承辦人員彙整所有申請資料，含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名單，與相關資格資料，經系務會議審核，主題符合系所專業領域者，始取得論文計畫或論文口試資格。

 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口試前另檢附以下文件至系辦公室，存查。
（一）論文提要表。
（二）含論文原創性比對紀錄之論文初稿。
（三）指導教授推薦函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或課程抵免文件。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兩個月通過論文計畫審查。本系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即可依規定程序成為碩士候選人，並撰寫論文。未能通過審查之碩士論文計畫，至少須間隔一個月以上，始得申請再審。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應履行本系訂定之義務，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必修課程，通過總測驗，並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一般生）於修業期間應出席二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且發表一篇論文於學術期刊或研討會；共同發表者，則依發表人數（不含老師）平均比例計算其篇數。本項規定須附相關證明，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

第十條　為遵循學術研究倫理與確保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本系授權由論文計畫與論文口試審查委員分別檢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與論文初稿原創性，與指導教授檢核論文定稿原創性，並於審查文件中載明審查結果。同時，相似度指數需低於15%。相關審查結果文件須送系辦公室存查。

第十一條　其他未定事宜，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